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刘伟超先生、曹金乔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刘伟超先生、曹金乔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数后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刘伟超	2,950,000	11.57%	0.72%	0.73%	否	是	2024年9月30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公司股东张成康、刘伟超、刘国华、欧阳湘英、曹金乔、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2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东互为一一致行动人。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数后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曹金乔	公司股东张成康、刘伟超、刘国华、欧阳湘英、曹金乔、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2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东互为一一致行动人。	3,540,000	29.72%	0.86%	0.87%	2024年9月4日	2024年9月30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公司总股本为 410,124,969 股，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为 5,264,039 股，扣除回购股份数后公司总股本为 404,860,930 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剔除 回购股份 数后比例	本次解除质 押前质押股 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 押后质押股 份数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剔除回 购股份 数后比 例	已质押股份情 况		未质押股份情 况	
									已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股)	占已 质押 股份 比例	未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股)	占未 质押 股份 比例
张成康	45,917,439	11.20%	11.34%	25,370,000	25,370,000	55.25%	6.19%	6.27%	0	0%	0	0%
刘伟超	25,503,240	6.22%	6.30%	8,400,000	11,350,000	44.50%	2.77%	2.80%	0	0%	0	0%
刘国华	15,902,560	3.88%	3.93%	7,080,000	7,080,000	44.52%	1.73%	1.75%	0	0%	0	0%
欧阳湘英	17,995,580	4.39%	4.44%	5,860,000	5,860,000	32.56%	1.43%	1.45%	0	0%	0	0%
曹金乔	11,911,109	2.90%	2.94%	5,740,000	2,200,000	18.47%	0.54%	0.54%	0	0%	0	0%
玄元私募基金 投资管理（广 东）有限公 司—玄元科新 213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7,223,270	1.76%	1.78%	0	0	0.0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24,453,198	30.35%	30.74%	52,450,000	51,860,000	41.67%	12.64%	12.81%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刘伟超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事宜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将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